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62202112091045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七）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 （九）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驾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2843273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恐怖袭击；
- (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八) 被保险人违法、违章搭乘。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2、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 3、饮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4、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5、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6、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7、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8、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三) 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的；
- (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33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八）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九）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 （四）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特定危重型传染病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612021120909223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
 - 1. 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
 - 2. 疑似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
 - 3. 因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 （七）确诊罹患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53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十二）被保险人没有遭受骨折伤害，因其他原因或主动进行骨密度检测。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12019121811592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家用电器因或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但发生燃烧造成火灾的除外；

（二）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或保管不善所导致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四）间接损失。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率）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